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类项目)(采购包号: JSZC-321100-ZXXM-G2026-0004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00-ZXXM-G2026-0004 , 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6 年度新建道路维养(沥青混凝土)材料采购(第二次) (项目名称) (采购包号: JSZC-321100-ZXXM-G2026-0004 )的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镇江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6 年度新建道路维养(沥青混凝土)材料采购(第二次), 属于 批发零售业 行业;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(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4.9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33.9 万元, 属于 (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镇江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5 月 26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规定, 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